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(以下称"本所")接受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,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,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本所律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发表法律意见如 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、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,决定于2023年11月15 日下午14: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3-097),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出席会议

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,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11月15日

现场会议地点: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-1会 议室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。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- 1、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2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9,821,72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973%;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12名,代表股份33,049,3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1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,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会议采取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 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,由两名股东代表、

- 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,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,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。
- 4、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及单独统 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,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 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 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,无副本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(签字):

杨爱林

经办律师(签字):

分世极

方世扬

3种分友

谌文友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